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五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訂定發布，經歷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鑑於退除役官兵服役時，長期維持國防戰備勤務，對健康造成重大負荷，退伍除役後即有較高醫療照護之需求，國家應予妥善照顧，爰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四條規定：「退除役官兵患病或負傷者，應由輔導會所設榮民醫院免費或減費治療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依前揭規定意旨，並考量退除役官兵患病或受傷應受之照顧，不宜因其軍階而有不同，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將現行有職榮民至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按退伍時軍階依比例補助自行負擔費用之作法，修正為不論軍階一律由輔導會全額補助。另鑑於領有義士證者，對國家亦有重大貢獻，且實務上各項就醫權益多與領有榮民證者相同，故一併由輔導會全額補助其至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之自行負擔費用，以彰顯政府崇功報勳之精神。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第二條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具有職業而不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之被保險人，至非輔導會所屬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均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領有榮民證、義士證者，至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時，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應自行負擔之費用，由輔導會全額補助。</u>	第四條 第二條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具有職業而不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之被保險人，至非輔導會所屬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均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時，其自行負擔之費用，由輔導會<u>按是類人員退伍時軍階，依下列比例補助：上校級百分之二十；中、少校級百分之五十；尉級百分之七十；士官及士兵級百分之百。</u>	一、鑑於退除役官兵服役時，長期維持國防戰備勤務，對健康造成重大負荷，退伍除役後即有較高醫療照護之需求，國家應予妥善照顧，爰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四條規定：「退除役官兵患病或負傷者，應由輔導會所設榮民醫院免費或減費治療之。」 二、輔導會依前揭規定意旨，並考量退除役官兵患病或受傷應受之照顧，不宜因其軍階而有不同，爰將現行有職榮民至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按退伍時軍階依比例補助自行負擔費用之作法，修正為不論軍階一律由輔導會全額補助。 三、另鑑於領有義士證者，對國家亦有重大貢獻，且實務上各項就醫權益多與領有榮民證者相同，故一併由輔導會全額補助其至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之自行負擔費用，以彰顯政府崇功報勳之精神。